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5-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5.2.22台財關字第10510035903號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4月20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4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法律依據	10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1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12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2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5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6
伍、綜合評估	20
一、市場競爭狀況	20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3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7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1

四、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4-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鍍鋅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2
表 2 特定鍍鋅鋼品相關價格表	33
表 3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4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37
圖 2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8
圖 3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9
圖 4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0
圖 5 特定鍍鋅鋼品價格趨勢圖	41
圖 6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2
圖 7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3
圖 8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4
圖 9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5
圖 10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6
圖 11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7
圖 12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8
圖 13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9
圖 14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0
圖 15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1
圖 15-1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2
圖 16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3
圖 17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4
圖 18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55
圖 19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6
圖 20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7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於104年10月1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關務署於105年1月8日召開形式審查會議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並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有關資料。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1月27日第197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5年2月22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0359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1051003590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中國大陸37.08%；韓國64.02%（熱浸鍍鋅）及38.62%（電鍍鋅）。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

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王連委員常福負責督導，並延聘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以及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以及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蔡視察佳雯、黃組員如雲。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51003590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05 年 2 月 24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5 年 3 月 8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0561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0561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0561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5 年 2 月 26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0494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係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嗣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105 年 3 月 9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05860 號函展延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之填復時限至 105 年 3 月 16 日止。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5 年 3 月 25 日訪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3）。

- 7、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於105年2月22日公告並依課徵辦法第11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105年2月24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該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應於105年4月3日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因調查期間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回復及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致調查期程有所調整，爰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5年4月23日止，並於105年3月18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06680號公告延長調查期間，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0668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1050000668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105年3月23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5年4月1日上午9時30分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105年4月8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9、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5年4月13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5年4月20日本會第8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¹

1、貨品名稱及範圍：特定鍍鋅、鋅合金之扁軋鋼品(certain flat-rolled steel products,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 or zinc-alloys)，係指以電解法或其他(含熱浸)方法，鍍或塗(純)鋅或鋅合金之特定扁軋鋼品，不論寬度、厚度，波浪化或非波浪化、捲狀或非捲狀，各種表面處理皆包括在內。

2、成分及規格：

(1) 底材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不論係以熱軋、冷軋鋼捲或添加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之合金鋼鋼品產製者：錳2.50%、矽3.30%、銅1.50%、鋁1.50%、鉻1.25%、鈷0.30%、鉛0.40%、鎳2.00%、鎢0.30%、鉬0.80%、鈮或鈳0.10%、鈮0.30%、鋇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2) 凡表面鍍層含鋅，不論鍍層之其他合金含量比率，包括純鋅及鋅鐵合金、鋅鋁或鋁鋅等各項鋅合金鍍層，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3) 排除鋼品：鍍鋅鋁鎂合金，鍍層之鎂成分逾2%之扁軋鋼品，不屬涉案貨物。

3、用途：廣泛用於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及家具電器等。

4、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72103000104、72103000202、72103000907、72104100003、72104900318、72104900327、72104900336、72104900416、72104900425、72104900434、72104900513、72104900522、72104900531、72104900611、72104900620、72104900639、72104900906、72106100115、72106100124、72106100133、72109090004、72122000006、72123000102、72123000200、72125090000、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及72269920002等30項，第1欄關稅稅率皆為0%。

5、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¹ 依財政部105年2月22日台財關字第1051003590號公告內容。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1) 中國大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等。

(2) 韓國：東國製鋼集團-聯合鋼鐵公司、浦項鋼鐵公司 (POSCO) 及現代 (HYSCO) 公司等。

7、已知之進口商：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盟鑫金屬有限公司、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8、輸入口岸：中華民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通商口岸。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申請人指稱之涉案貨物範圍排除鍍鋅鋁鎂合金，鍍層之鎂成分逾 2% 之扁軋鋼品，依財政部關務署公告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說明，涉案貨物大致包括熱浸鍍鋅產品(GI)、鍍鋅鐵合金產品(GA)、熱浸鍍 5%鋁鋅(GF)產品、熱浸鍍 55%鋁鋅(GL)產品及電鍍鋅產品(EG)等 5 種品項，且前述貨物不論寬度、厚度，波浪化或非波浪化、捲狀或非捲狀，各種表面處理皆包括在內。以下說明本案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主要製程係熱浸鍍法及電解法。熱浸鍍法係將熱軋鋼捲解捲後，經酸洗、軋延，退火等程序，再進入裝盛高溫熔融鋅液之鍍槽，鍍層即附著於底材上。若一離開鍍槽後再經合金化感應加熱器加熱，鐵原子即擴散至鋅層，即為鍍鋅鐵合金產品(以下簡稱 GA)；而若不施以合金化處理，即一般所稱之熱浸鍍鋅產品(以下簡稱 GI)。再進行調質以改善產品表面的粗糙度、密緻度及平坦度等後，最後再依客戶要求為各項表面處理(例如鉻酸處理、磷酸鹽處理、耐指紋處理等)。若於前述鍍槽中控制鋅鋁成分之比例，即可生產熱浸鍍 5%鋁鋅(以下簡稱 GF) 及熱浸鍍 55%鋁鋅(以下簡稱 GL)等鍍鋅合金產品。至於電解法則係利用電化學反應將鋅原子鍍覆於底材形成表面鍍層，同樣以熱軋鋼捲解捲後，經焊接、清洗，酸洗等程序，進入陽極為鋅，陰極為底材之電

鍍槽，再進行鍍後處理。

以上除 EG 係以電解法生產，而與其他品項以熱浸鍍法生產不同外，各生產廠商之設備與製程基本相同²，只要依客戶就不同品級及規格之需求，選用對應之原料，並調整產線製程，例如合金化爐或鍍槽中成分比例，即可生產所需品項。

2、GI、GA、GF、GL 及 EG 等各品項之特定鍍鋅鋼品

(1)物理特性方面，各項特定鍍鋅鋼品均具防蝕功能。其中 GI 可使用較厚鋅層，可達較佳犧牲保護效果；而鍍層中加鋁主要係在抑制脆硬之鋅鐵合金層的形成，其中 GF 之附著性相對較佳，而 GL 則在抗腐蝕性及耐高溫氧化性更為優異。EG 則具冷軋鋼品之機械性及加工性，且裝飾性較佳；GA 則改善了 EG 的銲接性及成形加工性。另特定鍍鋅鋼品之機械性質主要係由底材鋼板(熱軋或冷軋鋼捲)之成分，以及退火爐之溫度及時間決定，與鍍層厚度或種類無關。一般依機械性質大致可將特定鍍鋅鋼品分為成形加工用(一般商業用、衝壓及深衝用等)及結構用品級。相關國際規範，包括美規 ASTM、日規 JIS、澳規 AS、歐規 EN 及我國國家標準 CNS 等，也多就降伏點、抗拉強度及伸長率等機械性質訂有規格。

以上 GA、GI、GF、GL 及 EG 等品項主要依鍍層區分，鍍層之厚度、成分及比例或有不同，另可依使用上之需求依機械性質選擇成形加工用或結構用品級，但以鋅保護鐵遭銹蝕之功能及特性則皆相同。

(2)用途方面，特定鍍鋅鋼品基於其美觀、耐用、加工性強等特性，經後續加工後，最終用途廣泛，包括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家具電器等。一般而言，由於 GL 具較好之耐腐蝕性及耐熱性，適用於沿海地區及高溫環境，例如衛星天線零組件、太陽能集熱器零組件；EG 之鍍層較薄，表面較光滑，可用於講求美觀且抗腐蝕性要求較低之家電、資訊及汽車用品；GI 鋅層可較厚，抗腐蝕效果較佳，故暴露於室外之建築材料可採用，例如防撞護欄、風管、屋頂、C 型鋼等。GF 則強化了防蝕性及成形型，可用於樓承板、溫室支架管、太陽能板支架等。GA 則改善 EG 的銲接性及成形加工

² 本案調查資料顯示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具電鍍法及熱浸鍍法製程。

性等，可供汽車及家電用途。

另依前述，使用者可依其需求選擇底材鋼板，即一般商業用、衝壓用及結構用等品級，實則若底材規格相同而鍍鋅層不同，替代性容或較大；若底材規格不同，則使用上較受侷限。然而，以上各品項在用途之適用上仍無絕對性³，使用者可依使用環境及加工程度決定底材鋼板之規格、鍍層量及鍍層成分以選用最適合的產品。

(3)銷售對象及通路方面，各項特定鍍鋅鋼品之應用廣泛，銷售對象涵蓋包括烤漆廠、汽車廠、家電製造商、資訊產品製造商、建築材料商等。而各項特定鍍鋅鋼品之通路亦無不同，大致都透過經銷商，或至裁剪業者裁剪成條狀或片狀出售，或直接加工為下游產品(例如烤漆鋼品)，或售至直接用戶。

(4)價格方面，特定鍍鋅鋼品之價格大致依底材厚度、底材規格及鍍層厚度而定，另依尺寸或表面處理加價。一般而言，EG、GL 與 GF 價格可能訂價較 GI 略高，但並非定律⁴；復由於各品項之品級及規格眾多，各品項間無法估算特定價差。故該些品項間無法依價格予以明確區隔。

(5)基於上述理由，各項特定鍍鋅鋼品之作用均在防銹，物理特性相同。有共同的通路。用途方面，各品項間具一定程度之替代性⁵，並無特定品項無法與其他品項交替使用之情形，選購時可選擇最符合其需求(包括價格)之品項，因此，並無顯著明確的用途區隔。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再就各品項加以區分。

另有關申請人主張應分別就電鍍鋅產線及熱浸鍍鋅產線之品項分別評估涉案貨物對國產品價格之影響一節，如前述，各品項彼此間無

³ 依燁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熱浸鍍鋅/鍍 5%鋁鋅/鍍 55%鋁鋅與彩塗烤漆鋼捲」手冊第 10 頁，各品項皆有其「最適用」及「適用」用途。

⁴ 以國產品而言，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EG 之加權平均價格均為最高。進一步觀察，100 年價格次高者為 GI，與最高價者 EG 價差約每公噸***元；最低者為 GA，與 EG 價差約每公噸***元；但 104 年 GL 為價格次高者，與 EG 價差約每公噸***元；最低者為 GA，與 EG 價差達約每公噸***元。另觀察涉案貨物部分，中國大陸 EG 價格最高，其次分別為 GL、GA 及 GI；而韓國 GL 價格最高，GA 及 EG 次之(期間有變動)，GI 價格最低。

⁵ 部分兼具國產品購買者身分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商表示，各項特定鍍鋅鋼品各有特性，無法完全互相替代。

特定價差，並無法依價格予以明確區隔。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非涉案國及我國在各品項之數量⁶及價格⁷亦多有變動，足見各品項間有一定程度替代性。然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仍將視需要將該些品項數量及價格之變動情形納為輔助資料說明。

3、用途及特性

依據初步調查資料顯示，國產品以一般商用品級為主，約占 55%以上，用途廣泛，作為包括建材、家電產品，汽機車等用料。自中國大陸進口者多為一般商用品級⁸，後續加工成烤漆鋼品、C 型鋼或家電產品等；少量為結構用品級⁹，作為汽車零件。自韓國進口者，多為汽車、家電產品或建材等用料。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用途相同，且規格及品級同樣適用相關國際規範，特性上並無差異。

4、購買者認知

本案並無利害關係人回覆購買者問卷。惟參考一兼具國產品購買者身分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主要進口商表示¹⁰，國內廠商供貨不穩定。

5、銷售通路

各項特定鍍鋅鋼品之通路並無不同，國產品大致都透過經銷商、或至裁剪業者裁剪成條狀或片狀出售，或售至直接用戶。涉案貨物則亦由貿易商(或經由經銷商)直接或經裁剪成條狀或片狀出售，或由直接用戶自行進口。故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銷售通路並無不同。

6、綜上所述，在製程、特性、用途及銷售通路等方面，我國生產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似，爰認定國內生產之特定鍍鋅鋼品與自中國大陸

⁶ 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發現，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各項特定鍍鋅鋼品中，以 GI 為主要品項，約占國內廠商銷售之 68%至 88%左右，其他品項於各年度雖互有消長，但變化不大。涉案貨物部分，自中國大陸進口之 GI 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比重約為 94.8%至 99.9%。自韓國進口各品項之比重變化較大，其中 GI 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分別約 67.7%、71.7%、39.1%、43.1%及 46.4%；EG 分別約 9.8%、12.3%、50.2%、52.5%及 36.4%；另 GA 則為 21.8%、7.4%、7.1%、2.5%及 13.2%。

⁷ 同註 4。

⁸ 根據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 2 家進口商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共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及***%)所回覆問卷顯示，主要均為一般商用品級。

⁹ 根據進口商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回覆問卷，其於 103 年及 104 年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者均為結構用品級。

¹⁰ 進口商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國內生產廠商供應量不穩定且無法如期交貨。

及韓國進口之涉案貨物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申請書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¹¹僅申請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燁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鐵）、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餘）、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建）等 6 家廠商，並皆回復問卷。故本案產業損害之調查範圍包括中鋼、燁輝、裕鐵、盛餘、中鴻¹²及欣建等 6 家公司。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我國 104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 2,781,521 公噸¹³，而據上開 6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同年生產量為 2,941,526 公噸，且該 6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該 6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101 年起受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101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

¹¹ 依申請書資料，國內廠商廣春及正在 2 家廠商已停產，原年產能分別為***公噸及***公噸。

¹² 中鴻係委由其 100%持股之子公司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產同類貨物。

¹³ 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2015 年報「產銷存調查表」之鍍鋅鋼捲片(含熱浸鍍鋅及電鍍鋅)及鍍鋁鋅鋼捲片相關數據統計而得。與本案調查資料之差異原因據瞭解應為統計時間之落差。

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 生產量；
 - (2) 生產力；
 - (3) 產能利用率；
 - (4) 存貨狀況；
 - (5) 銷貨狀況；
 - (6) 市場占有率；
 - (7) 銷售價格；
 - (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
 - (9) 獲利狀況；
 - (10) 投資報酬率；
 - (11) 現金流量；
 - (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
 - (13) 產業成長性；
 - (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
 - (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2、依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 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 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 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¹⁴，即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67.3%及 7.8%，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至韓國政府代表、相關公會及廠商所稱，GI 及 GA 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係微量一節，如前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再就各品

¹⁴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 (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申請人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申請，至財政部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 (2) 之方式。

項加以區分，故依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即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韓國涉案貨物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7.8%，並未低於 3%。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進口並無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即中國大陸及韓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皆非微量。以上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及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規格、物理特性、用途、銷售通路等均相同，且可相互取代，具競爭關係，符合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爰於初步調查期間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應屬適當。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¹⁵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部分請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等 7 家提供相關資料，惟均未獲回復。僅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凱景）及江陰宗承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宗承）2 家非已知出口商回復。統計該 2 家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出口涉案貨物至台灣之出口量，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數量低於財政部關

¹⁵ 包括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中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

- (2)韓國涉案廠商部分請發東國製鋼集團-聯合鋼鐵公司、浦項鋼鐵公司(POSCO)及現代(HYSCO)公司等3家提供相關資料,僅POSCO回復。該公司於100年至104年出口涉案貨物至台灣之數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與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中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分別為8,765公噸、35,644公噸、26,996公噸、17,184公噸及36,454公噸,至為相近。
- (3)國內已知7家進口商¹⁶中,共凱景、尚興、聯鐵¹⁷及盟鑫4家填復完整問卷;另有6家¹⁸非已知之進口商¹⁹亦回復完整問卷。經統計11家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100年至104年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分別為:41,269公噸、119,540公噸、161,532公噸、238,908公噸及21,946公噸;自韓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分別為:5,298公噸、12,335公噸、5,918公噸、3,051公噸及11,448公噸。
- (4)共寄發19個相關團體或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惟無任何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
- 2、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數據部分,進口商與涉案廠商所填復及提供者顯具差異,亦與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資料不一,主要係因多數進口商以及涉案廠商未完整填復問卷或提供資料,無法據以統計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確實進口資料,僅能將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爰在初步調查時限下以最佳可得資料,即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25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

¹⁶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景)、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興)、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鐵)、盟鑫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盟鑫)、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¹⁷ 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聯鈺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亦填復問卷。

¹⁸ 宜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王)、享宏國際有限公司、昱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益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苗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¹⁹ 除申請書所列已知進口商外,本案另依財政部105年2月2日台財關字第10510035901號函所列正本收受者,寄送進口商問卷共計154家。

下之進口統計資料²⁰，作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自韓國進口涉案貨物數據部分，POSCO 所提供出口至我國涉案貨物之數量雖已達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涉案貨物進口統計資料之極大部分²¹，但該公司所填復價格係以 C.F.R. 或 F.O.B. 計價。經洽詢該公司表示，不處理貨物出口有關保險費用事宜，無法提供 C.I.F. 價格。故本案初步調查階段暫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25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²²。

- 3、有關上述涉案國進口數量及價格，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進口價量之評估。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本章六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153,360 公噸、246,213 公噸、282,034 公噸、363,423 公噸、351,175 公噸。100 年至 104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5.0%、8.5%、9.4%、11.5%、

²⁰ 申請人以「為未來防止涉案貨物規避」為由，請求財政部將 5 項屬合金鋼產品之稅則號別，即 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 及 72269920002，列入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惟申請書中據以統計之相關數據並未包含該 5 項合金鋼類產品之稅則號別。經統計，100 年至 104 年間上述 5 項稅則號別涉案國之進口數量分別為 19 公噸、1,011 公噸、321 公噸、190 公噸及 118 公噸；加權平均單價則分別為每公噸 104,316 元、24,332 元、34,670 元、40,326 元及 60,780 元。檢視前述資料後發現進口單價多偏高，確應屬單價較高之合金鋼產品；且進口數量少，不列入統計不致影響變化趨勢，故不就此節另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²¹ POSCO 回復 100 年至 104 年間出口我國之涉案貨物數量占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同期之統計資料比例為***%、***%、***%、***%及***%。

²² 至申請人主張自韓國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有以低報高，進口後再退佣或折讓情形，因未提供具體事證，將視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處理。

11.9%。100 年至 104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9.5%、14.9%、16.3%、20.6%及 20.3%。100 年至 104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由 100 年之 153,360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3 年之 363,423 公噸，至 104 年始下降為 351,175 公噸。涉案產品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亦持續上升，由 100 年之 5.0%，持續上升至 104 年之 11.9%。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貨物亦持續呈現上升趨勢，由 100 年之 9.5%，上升至 103 年之 20.6%，至 104 年始下降為 20.3%；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100 年之 78.4%，逐年下降至 103 年之 69.9%，至 104 年始回升至 72.9%。至於非涉案國同類貨物部分，其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以及市場占有率均大致呈逐年下降的趨勢。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資料提供及問卷填復情形，以及後續資料處理如本章四之(一)所述。爰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25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及韓國等 2 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6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中鋼、燁輝、裕鐵、盛餘、中鴻及欣建所提供之內銷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每公噸 24,763 元、22,268 元、21,434

元、20,977 元、16,363 元。100 年至 104 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25,288 元、22,839 元、21,589 元、21,533 元、17,243 元。100 年至 104 年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 C.I.F.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內銷價格，100 年至 104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 525 元、571 元、155 元、556 元、880 元。100 年至 104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 2.1%、2.5%、0.7%、2.6%、5.1%。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100 年至 104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削價情況都存在，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每公噸價差介於 155 元至 880 元間，且涉案貨物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持續下降。非涉案貨物部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價格均遠高於國產品及涉案貨物，101 年及 102 年間則與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同呈下降趨勢，於 103 年上升，於 104 年再下降。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期間發現，燁輝、盛餘及裕鐵生產之特定鍍鋅鋼品除於外售市場與涉案貨物競爭外，亦有部分轉入下製程(以下稱內部使用)，做為生產下游產品(多為烤漆鋼品)之原料²³。為調查評估國內

²³ 燁輝、盛餘及裕鐵之特定鍍鋅鋼品年產能分別為***萬公噸、***萬公噸以及***萬公噸，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約有***%~***%、***%~***%，以及***%~***%轉內部使用。

產業真正受傾銷進口之影響，理應要求該 3 家公司針對產銷存以及獲利狀況，就外售以及內部使用情形分別說明，如此始能釐清外售部分實際受傾銷影響之狀況。惟囿於調查時限，復參照 WTO 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就相關爭端解決案件中，對 WTO 反傾銷協定之見解以及與「內部使用」相關爭點之裁決²⁴，產業損害評估調查範圍應為整體產業狀況，故本案初步調查仍以產業整體數據（即含內部使用）呈現。將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查證。

- 3、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6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於估算同類貨物之產能利用率²⁵、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²⁶、現金流量²⁷、平均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主要係依鍍鋅產線計算或分攤²⁸。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3,070,451公噸、2,881,821公噸、3,013,381公噸、3,172,114公噸、2,941,562公噸。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0年至104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4,502公噸、3,952公噸、4,027公噸、4,254公噸、3,919公噸。100年至104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73.1%、67.3%、70.3%、74.0%、68.6%。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60,273公噸、136,721公噸、170,417公噸、182,366公噸、188,943公噸。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²⁴ *United States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Hot-rolled Steel Products from Japan*, 案例文號：WT/DS184/R (23 August 2001)。

²⁵ 除***外，其餘生產廠商回復之產能資料為設計產能。

²⁶ ***以該公司之總資產計算。

²⁷ 除***外，均以同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占全公司收入分攤。

²⁸ ***已依轉鍍鋅鋼品成品量計算，或佔總產出量比例分攤。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259,540公噸、1,222,533公噸、1,261,918公噸、1,232,846公噸、1,259,882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451,986公噸、1,393,476公噸、1,396,705公噸、1,574,448公噸、1,392,623公噸。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78.4%、74.1%、72.9%、69.9%、72.9%。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每公噸25,288元、22,839元、21,589元、21,533元、17,243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每公噸26,925元、25,638元、24,209元、24,642元、21,870元。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申請人估算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中國大陸37.08%；韓國64.02%（熱浸鍍鋅）及38.62%（電鍍鋅）。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²⁹，100年至104年分別為-403,937千元、-2,415,431千元、-83,641千元、521,130千元、937,241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0年至104年分別為231,303千元、-2,019,719千元、321,015千元、1,138,434千元、-1,098,562千元。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100年至104年國內產業6家生產廠商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²⁹ 包括內外銷之營業利益。100年至104年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61,596千元、-907,153千元、447,686千元、1,019,485千元、1,883,420千元，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242,341千元、-1,508,279千元、-531,327千元、-498,355千元、-946,180千元。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0年至104年國內產業6家生產廠商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0年至104年分別為522人、547人、559人、554人、548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0年至104年分別為382元、342元、358元、390元、369元。100年至104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部分廠商有稼動率下降³⁰、停產³¹等情形；但亦有生產廠商新增產線³²。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部分國內生產廠商有暫停投資計畫³³或信用評等降低³⁴等問題。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國內鍍鋅鋼品主要成本結構大致為，以冷軋或熱軋鋼材為原料之底材約占***%，鋅鋁約占***%。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鍍鋅鋼品各項原料成本呈現下跌趨勢，其中煤、鐵礦砂等價格跌幅超過75%，鋅錠價格跌幅達約25%，熱軋鋼捲之國際行情亦呈下跌趨勢，跌幅為39.69%³⁵。
- (2)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始終維持一定比例之出口量，占總銷售量約52.5%至56.1%，主要銷往鍍鋅鋼品價位較高之美歐地區及鄰近之東南亞地區，外銷價則大致呈下降趨勢。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之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出口量於101年均減少，於102年及103年始增加，僅內銷量於103年再度減少，但該些年度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均下降；前述指

³⁰ ***表示於104年***共停機***小時。

³¹ ***表示因訂單減少，故改採***。

³² 中鋼於100年3月增設第3條熱浸鍍鋅產線，年產能***萬公噸。

³³ ***表示本擬擴建***。

³⁴ ***表示中華信評公司於100年度9月出具之信評報告，將該公司自AA+降至AA-。

³⁵ 根據利害關係人提供Platts及鉅亨網等資料。

標至 104 年則皆再減少，僅內銷量有增加，市場占有率始上升。存貨量則先減少再增加。內銷價及外銷價自 101 年起均持續下降，僅外銷價於 103 年上升。損益部分之內銷營業利益均顯示為虧損；稅前損益均於 101 年下降，102 年及 103 年為成長，104 年再度下降。僱用員工數於 101 及 102 年成長、103 年及 104 年下降；平均工資則先降後升，至 104 年再下降。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鍍鋅鋼品屬於鋼鐵產業之中游，提供下游加工成最終產品。在最終用途上除作為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及電器家具等應用外，在技術及應用上已不斷精進及延伸，例如：適用於需抗電磁波干擾或抗靜電要求之電腦及伺服器外殼等 3C 產品，或滿足輕量化需求之車體構件，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儘管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但依據國際鋼鐵期刊 CRU Monitor 資料，全球鍍面鋼品消費量逐年成長³⁶，且預期鍍鋅鋼品需求成長趨勢不變。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表面需求亦大致成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於 100 年之 160.7 萬公噸逐年增加至 103 年之 176.3 萬公噸，於 104 年略下降為 172.7 萬公噸³⁷。另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使用者有部分為小型單烤廠³⁸或裁剪加工業者，其中特定鍍鋅鋼品使用量較大之單烤廠於 104 年增加約 18 萬公噸的產能³⁹。另國內鍍鋅鋼品之淡、旺季並不明顯。

(二)市場供給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 6 家生產廠商產能合計約為 428.5 萬公噸，

³⁶ 包含熱鍍鋅、電鍍鋅及馬口鐵產品。100 年至 104 年消費量分別為 144,891 千噸、151,547 千噸、158,524 千噸、166,328 千噸及 171,134 千噸。

³⁷ 再細究特定鍍鋅鋼品各品項的需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顯示並無太大改變，其中基於技術提升及價格優勢，GI 及 GA 漸可取代部分 EG。

³⁸ 尚興於本會 105 年 4 月 1 日之聽證上表示，國內有多達 500-600 家下游製程廠商(例如烤漆鋼品)，所生產之下游最終產品約有 80% 出口。

³⁹ 依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於 104 年完成***生產線，新增產能***公噸；***於 104 年完成***生產線，新增產能***公噸；***104 年提升約***公噸產能。

除可供給國內需求外，另有一定比例之出口⁴⁰。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場以國產品為主，101年起進口產品逐年增加，其中中國大陸已成為主要進口來源國⁴¹；韓國進口量則於101年進口量顯著增加。故101年起涉案貨物大幅增加，不但取代非涉案產品，並成為國內市場重要供給來源之一。另細究國內6家鍍鋅鋼品生產廠商，各有其主要產製品項，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市場占有率互有消長⁴²。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全球鋼鐵需求不振，產能過剩⁴³，且價格競爭激烈，鍍鋅鋼品價格持續下跌⁴⁴，鋼鐵廠獲利狀況普遍不佳。雖然全球各鋼品市場各有行情⁴⁵，但卻互為影響，具有相同的價格趨勢，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價格亦受國際供需環境及價格波動影響。價格訂定部分，國內產業內外銷價格均主要參考當地價格行情，於每季或每月開出基價或盤價，再依材質或尺寸等附加價格。進口商訂價部分，大部分係依市場競爭狀況、進貨價格，並參考國內生產廠商所定牌價決定銷售價格⁴⁶。本

⁴⁰ 依財團法人工業金屬研究中心2003年出版之「經濟全球鋼鐵競合分析與台灣鋼鐵業未來發展策略」，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早期以供應國內需求為主，1990年代起國內鋼廠相繼投資設廠而擴增產能，國內供需差距逐年擴大，國內廠商開始朝海外市場發展。

⁴¹ 100年之主要進口來源國為中國大陸及日本，日本進口品之進口市場占有率於100年至104年間為54.9%、38.5%、36.4%、28.9%、24.4%；於我國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則為11.9%、10.0%、9.9%、8.7%、6.6%。

⁴² 中鋼為最大生產廠商，主要生產GI、GA及EG，市場占有率由***%減少為***%；其次為燐輝，主要生產GI、GF及GL，市場占有率大致維持在***%左右；主要生產GI及GL的裕鐵則由***%增加為***%；欣建僅生產GI，由***%略增為***%，盛餘生產GI及GL，市場占有率由***%減少***%；中鴻生產GI，由約***%減少為***%。另在進口產品品項部分，中國大陸進口幾乎全為GI；韓國進口部分，100年GI比重為67.8%，之後逐年減少，EG及GA進口量消長變化較大。整體而言，國內鍍鋅鋼品市場供應仍以GI為主。

⁴³ 其中，國內產業表示為維持國內鍍鋅鋼品市場數量及價格穩定，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多次與涉案國韓國及中國大陸鍍鋅鋼品廠商協商自制進口。

⁴⁴ 根據利害關係人提供CRU(Commodities Research Unit), the Independent Authority 資料，EG在美國及歐洲地區價格分別下降36.15%及29.75%~40.33%不等；GI在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地區價格分別下降54.20%、45.45%及45%。

⁴⁵ 根據CRU(Commodities Research Unit), the Independent Authority 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地區GI價格以美國最高、其次為歐洲，最低為中國大陸；國內生產者也表示鍍鋅鋼品價格以歐美地區最高。

⁴⁶ 部分進口商於每月訂出牌價；也有部分進口商表示鋼鐵市場價格波動大，無價格表，而係以當時市場競爭狀況決定銷售價格，再依訂單之規格及數量，依個案給予不同折扣，採逐批或現貨方式交易。大部分回卷進口廠商表示無折扣政策。另有一進口業者表示係配合國

案調查發現，在鋼品市場行情大好時，國內產業在國內供應數量及價格之決定上應具有一定程度之主導權；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鋼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國內產業亦面臨顯著的價格競爭。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國內產業對於國內外市場之銷售制度及接單原則並無差異，同樣依接單而排定生產，採現貨交易方式。在交易部分，部分廠商⁴⁷會另針對個別客戶之歷史訂購記錄調整報價；另亦因應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鍍鋅鋼品價格劇烈變化⁴⁸推出數量折扣、提貨獎金、專案獎金及履約折扣等折扣方案⁴⁹。此外，國內產業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會以最低購買量作為其交易條件⁵⁰。另有進口業者表示，部分特定規格包括厚度、寬度或表面處理⁵¹等會造成生產線額外調整成本，或與國內生產廠商外銷產品類似之規格，或與其自用於生產下游產品類似之規格時⁵²，國內業者也不接單供應。部分國內下游加工廠商的需求係透過國內剪裁業者、進口商或自行進口取得。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自客戶下訂單至出貨約需 20 至 60 天⁵³，進口商自客戶下訂單到出貨約 20 至 70 天⁵⁴。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貨物進口量自 100 年之 153,360 公噸，持續並顯著增加至 103 年之 363,423 公噸，至 104 年始略減為 351,175 公噸。非涉案國進口則呈現減少趨勢，除於 102 年較前 1

際車廠要求進口特定廠商之特定規格產品，屬於長期合約性質，價格不定期修訂。

⁴⁷ ***之「實績制」。

⁴⁸ ***於 102 年推出低價專案鍍鋅以因應國內市場競價狀況；***為因應市場價格劇烈變化，避免客戶因為市場價格急遽下滑而不願意提貨，於 104 年開始推出提貨獎金及專案獎金。

⁴⁹ 提貨獎金係防止經銷商不履行額度提貨之保留金額；專案獎金係最後確定價格依市場狀況調整；履約折扣係依經銷商貢獻度而定。

⁵⁰ 如***之最小訂購量為一捲，約 20 公噸。

⁵¹ 利害關係人主張，部分廠商無法生產或供應厚度 0.18 mm~0.3 mm 薄板以及寬度 1,000 mm~1,220 mm 產品。

⁵² 凱景公司於本會 105 年 4 月 1 日聽證上，表示盛餘及燁輝不供應其外銷或用於生產下游產品類似規格之鍍鋅鋼品。

⁵³ 自接到訂單後至出貨之平均時間，中鋼平均為***天、燁輝約***至***天、盛餘約***至***天；中鴻約***天、裕鐵約***至***天、欣建約***至***天。

⁵⁴ 尚興約***至***天，凱景約***至***天，盟鑫約***至***天。

年略為增加外，均逐年減少且減幅擴大。涉案貨物於101年大量進口後，成為我國進口市場之主要來源，其進口市場占有率由100年之44.1%逐年提高至104年之75%。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小幅增加，自100年之1,607,505公噸逐年增加至103年之1,763,414公噸，至104年略減為1,727,811公噸。在國內市場需求增加時，涉案貨物也大量進口，且其進口增加速度遠大於需求增加速度，以致逐年擴大在我國的市場占有率，由100年之9.5%大幅增加至103年之20.6%。涉案國進口品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雖不高，卻也由100年之5%逐年提高至103年之11.5%。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卻始終小幅減增，其中101年及103年內銷量在市場需求增加時反而減少，以致於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100年之78.4%逐年減少至103年之69.9%。至104年市場需求減少時，國產品內銷量略增加，市場占有率始回升至72.9%。非涉案國市場占有率則由100年之12.1%逐年減少至104年之6.8%，非涉案國進口品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也由100年之6.3%逐年減少至104年之4%。整體而言，國產品市場占有率隨著涉案國產品市場占有之增加而呈現下降趨勢。

以上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大量增加，對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國產品與涉案產品之價差，於申請人主張開始受傾銷損害之101年為每公噸571元，102年價差縮小為每公噸155元，其後又逐漸擴大，至104年價差擴大至每公噸880元，二者價差占國產品價格之比率達5.1%。反觀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則始終高於國產品價格。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場價格不僅受原物料及全球鋼品價格持續下跌的影響，且市場競價非常激烈⁵⁵，除了非涉案國產品外，涉案國產

⁵⁵ 細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及我國在GI、GL、GF、GA及EG等各品項之價格變化，

品及國產品價格均呈現逐年顯著下跌之趨勢，且大致而言涉案貨物價格降幅較大。此外，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於 101 年至 104 年分別較前 1 年下降 4.7%、8.1%、-2.1%及 14%，國產品內銷價下跌幅度則分別為 9.7%、5.5%、0.3%及 19.9%。可見在成本下降時，除 102 年外，國產品內銷價跌價幅度均大於成本下降之幅度；而 103 年成本增加時，內銷價也無法調高。顯見內銷價除不能自外於目前全球鋼品之降價外，尚須受制於涉案進口來源之產品價格。更何況，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之外銷價始終高於內銷價，且於成本下降時，外銷價之降幅亦不若內銷價之降幅。顯見國產品確因涉案產品進口而減價，並有無法提高售價之情況。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顯著影響。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申請人主張涉案貨物開始傾銷之 101 年起，由於特定鍍鋅鋼品對價格波動高度敏感之特性，涉案貨物以削價方式大量出口至我國市場，同時取代了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以致國產品內銷量不僅無法隨市場需求增加，且內銷價格在涉案貨物之激烈競價下不得不下降，甚至已低於製成品成本，以致內銷營業利益虧損嚴重；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亦受不利影響。而由於國內產業之外銷量占總銷售量相當大比例，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以及存貨⁵⁶等指標之變化雖非全然反映國產品內銷市場之變化，但該些指標確實亦同時深受內銷量減少之不利影響。

及各品項占其進口比例變化，顯示特定鍍鋅鋼品市場對價格波動相當敏感。且因該些品項具一定程度之可替代性，故任一品項之降價對其他(來源)品項之價格及銷售量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整體觀之，當價格降幅相對大者，銷售量就會增加，而此現象在各來源間價格最低者，或與其他來源之價差較小時更為顯著。例如 101 年韓國涉案貨物價格降幅 8%，進口量即大幅增加，而於 102 年及 103 年價格上升(分別為 0.1%及 1%)進口量即減少。104 年雖涉案國及我國價格降幅均再度擴大，但在 GI、GA 及 EG 等品項之降價幅度方面，韓國均遠高於中國大陸及我國，故韓國進口量又大幅增加；而中國大陸則在 GA 及 EG 降幅小於我國下，該些品項之進口量減少。

因此，以上皆足證特定鍍鋅鋼品市場對價格相當敏感，價格競爭激烈，涉案進口貨品以降價方式可顯著增加進口量因而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

⁵⁶ 國內產業均係接單後排定生產，因此存貨量以及其相對生產量之比例之變化僅具參考。

在 102 年間，國產品價格縱然以相對於涉案貨物較大之降幅取得訂單而提高內銷量，但 103 年在涉案貨物持續低價競爭下，國產品內銷量又再度減少，市場占有率由 100 年之 78.4% 下降至 103 年之 69.9%；且由於內銷價格仍低於製成品成本，內銷營業利益持續處於虧損狀況。104 年間，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同樣大幅降價，國產品內銷價格降幅雖未高於涉案貨物，惟因國內市場競跌情況再度激烈，國產品內銷價格仍低於製成品成本，內銷營業利益虧損又再度擴大；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亦受到不利影響。而在 104 年市場需求略減下，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量均略為減少，國產品內銷量大致增加至 100 年之水準，市場占有率才得以回升至 72.9%。

其他指標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除工資於 103 年有較大幅度上升，雇用員工人數於 101 年⁵⁷有較大成長，現金流量各家廠商變動幅度不一外，其餘變動不致太顯著。原因應係國內產業在外銷市場之營運得以維持相當程度之生產，但也無法據以排除內銷量之減少仍有不利影響。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其他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相關因素

1、原物料及熱軋鋼捲價格下降亦為國產品價格下降之原因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陳，國產品價格及營業額的下降源於全球原物料價格下跌，非國內銷售量減少所致。

查鐵礦砂及各項鋼品之國際價格向來呈連動關係；但僅依本案各利害關係人所提供資料，並無法驗證其是否應呈現相同幅度或同步變動。根據初步調查所得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及各進口產品之價格與全球鐵礦砂價格確同為一致下降之趨勢，此節並無疑義。即如第伍章之二之（二）說明，101年至104年間相較於前1年，國產品內銷價與製成品成本之降幅分別為9.7%、5.5%、0.3%、19.9%以及4.7%、8.1%、-2.1%、14%，顯示國產品價格並非全然隨著原物料成本而變動；尤其國產品外銷價之降幅不若內銷價幅度，足證特定鍍鋅鋼品價格與市場供需變化，以及競爭狀況更具相關性。在涉案國藉由降低價格增

⁵⁷ 主要係***雇用員工人數於 101 年增加。

加進口量，且降價幅度較國產品為大時，國內市場需求縱有增加，卻在價格競爭激烈下被低價之涉案貨物所獲。因此，排除原物料及熱軋鋼捲價格下降之因素後，涉案貨物之削價競爭仍係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原因。

2、國內生產廠商出口受阻亦導致生產量下降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稱，國內生產廠商近年來銷售量均未減少，生產量萎縮係美國對我國展開反傾銷調查所致。

反傾銷案之產業損害認定係針對國內產業於內銷市場是否受傾銷進口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國內產業於外銷市場之營運所生之影響自應於損害認定時加以排除。本案國內產業內銷量確有減少，內銷營業利益亦下降，國內產業於內銷市場確實受到傾銷進口影響，已如前述。雖然本案國內產業之外銷市場占總銷售量相當大比例，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以及存貨等確實可能亦同時反映外銷市場之變化；但外銷營業利益反而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成長。又本案已就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觀察，非僅針對部分出口至美國之廠商，或生產量等特定經濟指標；復不宜僅依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特定區間⁵⁸變化據以做為因果關係之主要考量及評估。

(五)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六)另依課徵辦法第13條規定，經初步認定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4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

本案調查發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自100年之44.1%持續上升至104年之75%，已成為主要進口來源，而國內產業之生產量、產能利用率雖因國產品降價有所提升，但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

⁵⁸ 查美國商務部係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對自中國大陸、印度、義大利、韓國及臺灣進口之抗腐蝕性鋼品 (corrosion-resistant steel products) 反傾銷稅調查案作成初步傾銷之認定，其中對臺灣之涉案產品初步認定為否定。臺灣強制應訴廠商燁輝與裕鐵之初步傾銷差率均為 0.00%，其他製造商／出口商 (all others) 亦尚無傾銷差率之適用。

資報酬率等經濟指標多呈現虧損。雖然國產品在104年因降價而增加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但國內產業整體營運狀況尚無顯著改變，且鋼品之價格競爭仍激烈。又國際間對涉案國紛紛採行貿易救濟措施⁵⁹，我國極可能成為涉案產品轉移出口之目標。故無明顯證據顯示國內產業之損害狀況將有顯著之變化，爰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部分規格產品間無替代性且國內產業未生產，應予排除於涉案貨物範圍外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不同規格之特定鍍鋅鋼品間無替代性，且國內產業未生產之規格⁶⁰，涉案貨物範圍應予排除。

查財政部公告之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係不論寬度、厚度，波浪化或非波浪化、捲狀或非捲狀，各種表面處理之鍍鋅鋼品皆包括在內，財政部亦就涉案貨物範圍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此節並無疑義。本案前已說明，特定鍍鋅鋼品屬一般工業原料，基於其美觀、耐用、加工性強等特性，產品經不斷開發後呈現多樣化，最終客戶可視其需求選擇所需規格。正基於後續加工之應用甚廣，不同規格之特定鍍鋅鋼品眾多，爰本會認定各項特定鍍鋅鋼品為同類貨物，毋需就不同規格進一步區分為多個國內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而進行個別之產業損害認定。本案依課徵辦法第5條所定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範圍業已說明於第參章之二之(二)以下，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均不進一步區分。

又本會僅決定國內產業生產產品是否與該些經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為同類產品，以及國內產業是否因該些進口涉案貨物受損害，無權就

⁵⁹ 依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列6位碼查WTO通知文件或半年報，美國(G/ADP/N/280/USA)、澳洲(G/ADP/N/259/AUS)、泰國(G/ADP/N/265/THA)、哥倫比亞(G/ADP/N/259/COL)、瓜地馬拉(G/ADP/N/259/GTM)、巴基斯坦(G/ADP/N/280/PAK)、土耳其(G/ADP/N/280/TUR)於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對中國大陸或韓國之特定鍍鋅鋼品展開反傾銷稅案或平衡稅案之調查或採行措施。菲律賓(G/SG/N/6/PHL/10)、印尼(G/SG/N/8/IDN/16-G/SG/N/10/IDN/16)、摩洛哥(G/SG/N/8/MAR/4)則對特定鍍鋅鋼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或採行措施。

⁶⁰ 利害關係人表示，僅POSCO可供應寬度1,524 mm，僅江陰宗承可供應厚度0.2 mm以下以及2.0 mm以上產品。

財政部已公告之涉案貨物中，排除某些特定規格。復國內產業是否生產某些尺寸或規格亦非認定同類貨物須考量之要件，實則本會於認定我國國產品為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時，係基於二者間具替代性且彼此互為競爭⁶¹。

二、申請書各項主張事實不正確，不應據以展開調查及作成認定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申請人申請調查之事實不正確。

本案係申請人於104年10月1日向財政部提出，並陸續依該部關務署及本會意見多次補正⁶²，始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決議且經該部公告展開調查。本會依我國法規、WTO反傾銷協定以及各會員反傾銷調查實務，以申請書所提各項產業損害資料之正確性及適當性，以及是否有充分證據足以展開調查做為審酌標準。本案展開調查即先檢視申請書，並認具有已達足以展開調查之充分證據。復本會於產業損害初步階段已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召開聽證以及實地訪查等以辦理案件之調查，並做成是否「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等認定。案件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則將進一步調查釐清及查證，並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故本會對於反傾銷案件產業損害所需之證據力，於各階段係依不同程度的審酌標準，其理甚明。

三、本案應以 101 年為資料比較之基期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各項資料之比較應以 101 年為基期，理由為 100 年國內產業狀況仍受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不宜作為比較之基準。

本案申請書係主張涉案貨物自 101 年開始傾銷，本會爰選定涵蓋申請人主張傾銷前後期間之 100 年至 104 年作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無論「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何，本會於評估進口量絕對數量及相對數量

⁶¹ 部分進口商基於其客戶指定用料而主張排除特定涉案貨物，例如美達王主張福特六和汽車指定寶山鋼鐵之烘烤硬化鋼；昇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台灣日立公司指定浦項鋼廠熱軋底材熱浸鍍鋅鋼板。惟無法據該些主張推翻本案就同類貨物之認定。

⁶²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及 104 年 11 月 17 日分別以台關綜字第 1041023175 號函及第 1041026087 號函發文請申請人就申請書提供補正資料；該署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召開形式審查會議邀集各單位會商。

之變化時，皆已考量該段期間整體之變化，而非僅觀察前後 2 個端點之變化(例如本案申請書多以 100 年為基期比較各年增減率)、或最近期間之變化(例如部分利害關係人以 104 年年中展開之美國抗腐蝕性鋼品反傾銷調查案主張損害之因果關係)。實則利害關係人針對「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所主張造成進口量變化或影響國內產業營運之各項因素，均已納入進口量增加及因果關係之考量及評估。

另該所指「歐債危機」影響各國甚至各產業之期間，究於 100 年或 101 年，實難有一客觀論斷。本案在初步調查階段利害關係人未進一步提供具體事證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仍為 100 年至 104 年。

四、未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產品，不應列入涉案貨物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未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品項，如 GF 及 GL 不應列入涉案貨物。

查「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是否可列為涉案貨物、主管機關如何就該些項目審核「專案進口」⁶³、以及該些貨物未來是否課徵反傾銷稅等，非屬本會職權。以下僅就本案進行產業損害調查及評估時，如何處理涉案貨物進口資料予以說明。

財政部所公告涉案貨物之稅則號別中確有屬未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者，輸入規定為「MW0」⁶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貿(85)一發字第 14506 號公告規定，應申請專案進口⁶⁵。申請人既主張各項特定鍍鋅鋼品，包括 GI、GA、GF、GL 及 EG 有傾銷事實並損害我國產業，財政部亦將該些產品列入涉案貨物範圍，本會自當就相對於我國生產之同類產品進行認定後，評估涉案貨物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包括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範圍業已說明於第參章之二之(二)；涉案貨物進口資料之處理如第肆章之四所述；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再就各類型產品加以區分已如第參章之二之(二)所

⁶³ 據瞭解主管機關並未審核進口價格是否涉及傾銷。

⁶⁴ 72104900513、72104900522、72104900531、72104900611、72104900620、72104900639、72104900906、72106100115、72106100124、72106100133、72109090004、72122000006、72123000102、72123000200、72125090000、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

⁶⁵ 據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該些輸入規定為「MW0」者確有進口實績，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110 公噸、1,995 公噸、2,128 公噸、7,299 公噸、3,672 公噸。

述；各涉案進口貨物於初步階段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如第肆章之三所述。

五、涉案貨物用於製造下游製品後再出口，未損害國內產業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涉案貨物進口係用於製造下游製品(烤漆鋼品)故未損害國內產業；且該些烤漆鋼品之外銷市場大於內銷市場，若針對涉案貨物課稅，將對該國內烤漆鋼品產業造成損害。

該等利害關係人認為，自涉案國進口國內無生產之較薄(中國大陸)、較寬(韓國)或經(鋅花)處理之產品，係直接經烤漆或貼皮後製成烤漆鋼品即外銷，並未進入國內市場競爭使國內產業受損。惟鑒於所進口者仍屬涉案貨物範圍，故無論進口商於買受後即直接製成下游製品用於出口，或逕將進口涉案貨物於國內市場銷售，該些進口涉案貨物與國產品仍在同類貨物市場彼此互為競爭，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應與所有涉案貨物併同考量。另本案並非針對該些下游產業進行產業損害調查，對下游烤漆鋼品產業之影響均屬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之意見，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於最後調查認定階段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

另申請人指稱，中國大陸鋼廠受其政府補助，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供應特定鍍鋅鋼品之原料，即熱軋鋼捲，予涉案廠商，復該些涉案廠商之關聯廠商又得以進口該些受有補貼之低價產品至我國，用以生產下製程之烤漆鋼品。由於本案國內產業中有部分生產廠商亦將國產品轉至下製程生產烤漆鋼品，在國內市場中與前述關聯廠商競爭，故本案部分國內產業生產者之同類貨物營運狀況，是否受到下游產品烤漆鋼品營運狀況影響，將視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檢視。

六、日本為第二大進口來源國，應納入調查範圍。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日本為第二大進口來源國，應納入調查範圍。

查申請人並未主張日本進口貨物有傾銷情事或國內產業受日本進口貨物之影響而受損，財政部未列為公告之涉案貨物，本會亦未將日本納入調查範圍。復查財政部關務署 25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下之進口統計資

料，日本進口量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191,192 公噸、164,186 公噸、171,159 公噸、153,355 公噸及 114,347 公噸；日本進口貨品之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每公噸 28,146 元、27,018 元、26,561 元、32,350 元及 26,040 元。以上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雖然日本為第 2 大進口來源國，然價格皆遠高於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並未有低價銷售情形，且韓國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未提供其他具體事證證明日本進口貨物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故日本進口貨物並不影響國內產業受涉案國傾銷進口而遭受損害之認定。

七、國內各生產廠財報資料顯示，國內產業並未受到傾銷損害

利害關係人主張，依各公司財報資料，部分業者損害係因重大業外投資損失或高額折舊費用所致，經營策略有問題，與涉案進口沒有關係。

本會係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調查各國內生產廠商就國產品之營運狀況，綜合評估各事項後據以做成國內產業整體損害有無之認定，業已說明於第肆章之一之(一)以下。故各生產廠商既均已納入國內產業，各該廠商之營運狀況僅做為輔助資料參考，且本案調查資料均限於特定鍍鋅鋼品，應不涉業外投資。惟相關產業數據，包括內外銷之各項費用(例如折舊)及收入分攤情形，以及稅前淨利中其他費用及收入分攤情形及其合理性等，將援例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查證。